

青溪國中 103 學年度九年級第三次輔導學習評量日程表

104.02.24

節次	早自修 7:50 領卷	一	二	三 10:15 領卷	四		五 13:20 領卷	六	七	八 15:55 領卷	
104. 3. 3 星期二	考試 說明 08:00 08:05	社會 08：05 09：15	正常 上課	考試 說明 10:35 10:40	數學 10：40 12：00		考試 說明 13:45 13:50	國文 13：50 15：00	正常 上課	考試 說明 16:00 16:05	寫作 16:05 16:55
104. 3. 4 星期三	考試 說明 08:00 08:05	自然 08：05 09：15	正常 上課	考試 說明 10:20 10:25	英語 閱讀 10:25 11:25	考試 說明 11:30 11:35	英語 聽力 11:35 12:00	正常上課			

附記：

1. **早自修監考**，請三年級各班導師於原班教室擔任監考，**課間監考**請各班任課老師依課表擔任；如未克監考，請安排代理人。因考試時間與課表時間有所不同，請注意：
 - (1)擔任早自修、第三節、第五節、第八節監考老師請於**領卷時間**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 - (2)考試若遇下課時間，請下節任課老師提早五分鐘進班，以便換班監考。
2. 因配合會考時間作調整：
 - (1)社會、國文、自然科考試時間皆 70 分鐘，寫作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
 - (2)數學科因加考非選擇題，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；
 - (3)英語科分閱讀(60 分鐘)與聽力(25 分鐘)，請監考老師**一併將兩份試卷帶進考場**，並依考試說明時間分別發放試卷。
3. 教務處將於各科**考試說明**時間搖第一聲鈴🔔，請監考教師分發試卷→**測驗開始**時間搖第二聲鈴🔔，請同學開始作答→**測驗結束**時間搖第三聲鈴🔔，請監考老師準時收卷。
4. 請遵守考試規定：請同學準備 2B 鉛筆作答(寫作用黑筆)、禁用手機(請關機)、考試時請將抽屜淨空、書包擺放至教室前後。